

目 录

| | | | |
|-----------------------|------|---------------------|-----|
| 前 言 | v | 纸浆材, 圆形和块状 (非针叶) | |
| 表格中使用的符号 | vi | 产 量 | 55 |
| 产品名称及定义 | vi | 其它工业用原木 | |
| 表格说明 | x | 产 量 | 56 |
| 产品总称构成 | xi | 其它工业用原木 (针叶) | |
| 96 年协调系统和第三次修订的国际贸易标准 | | 产 量 | 58 |
| 分类对照表 | xii | 其它工业用原木 (非针叶) | |
| 国家、地区和大陆一览表 | xiii | 产 量 | 59 |
| 标准换算系数 | xv | 木炭、木片、碎料和剩余物 | |
| 汇 率 | A-1 | 木 炭 | |
| 2003 年最主要五个国家 | A-3 | 产 量、消费量 | 62 |
| 原 木 | | 进口量、进口值 | 64 |
| 原 木 | | 出口量、出口值 | 65 |
| 产 量、消费量 | 2 | 木片和碎料 | |
| 进口量、进口值 | 5 | 进口量、进口值 | 66 |
| 出口量、出口值 | 7 | 出口量、出口值 | 67 |
| 原木 (针叶) | | 木材剩余物 | |
| 产 量 | 9 | 产 量、消费量 | 68 |
| 原木 (非针叶) | | 进口量、进口值 | 70 |
| 产 量 | 11 | 出口量、出口值 | 71 |
| 木质燃料, 包括木炭材 | | 锯 材 | |
| 产 量、消费量 | 14 | 锯 材 | |
| 进口量、进口值 | 17 | 产 量、消费量 | 74 |
| 出口量、出口值 | 18 | 进口量、进口值 | 77 |
| 木质燃料, 包括木炭材 (针叶) | | 出口量、出口值 | 80 |
| 产 量 | 19 | 锯材 (针叶) | |
| 木质燃料, 包括木炭材 (非针叶) | | 产 量、消费量 | 82 |
| 产 量 | 20 | 进口量、进口值 | 85 |
| 工业用原木 - 未加工木材 | | 出口量、出口值 | 87 |
| 产 量、消费量 | 22 | 锯材 (非针叶) | |
| 进口量、进口值 | 25 | 产 量、消费量 | 89 |
| 出口量、出口值 | 27 | 进口量、进口值 | 92 |
| 工业用原木 - 未加工木材 (针叶) | | 出口量、出口值 | 94 |
| 产 量、消费量 | 29 | 人造板 | |
| 进口量、进口值 | 31 | 人造板 | |
| 出口量、出口值 | 33 | 产 量、消费量 | 98 |
| 工业用原木 - 未加工木材 (非针叶) | | 进口量、进口值 | 101 |
| 产 量、消费量 | 35 | 出口量、出口值 | 104 |
| 进口量、进口值 | 38 | 单 板 | |
| 出口量、出口值 | 40 | 产 量、消费量 | 106 |
| 工业用热带原木 - 未加工木材 (非针叶) | | 进口量、进口值 | 108 |
| 进口量、进口值 | 42 | 出口量、出口值 | 110 |
| 出口量、出口值 | 43 | 胶合板 | |
| 工业用其它原木 - 未加工木材 (非针叶) | | 产 量、消费量 | 111 |
| 进口量、进口值 | 44 | 进口量、进口值 | 114 |
| 出口量、出口值 | 46 | 出口量、出口值 | 116 |
|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 | 碎料板 | |
| 产 量 | 47 | 产 量、消费量 | 118 |
|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针叶) | | 进口量、进口值 | 120 |
| 产 量 | 49 | 出口量、出口值 | 122 |
|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非针叶) | | 纤维板 | |
| 产 量 | 51 | | |
| 纸浆材, 圆形和块状 | | | |
| 产 量 | 53 | | |
| 纸浆材, 圆形和块状 (针叶) | | | |
| 产 量 | 54 | | |

| | |
|-----------------|-----|
| 产量、消费量..... | 123 |
| 进口量、进口值..... | 125 |
| 出口量、出口值..... | 127 |
| 硬质纤维板 | |
| 产量、消费量..... | 128 |
| 进口量、进口值..... | 130 |
| 出口量、出口值..... | 132 |
| 中密度纤维板 | |
| 产量、消费量..... | 133 |
| 进口量、进口值..... | 135 |
| 出口量、出口值..... | 137 |
| 绝缘板 | |
| 产量、消费量..... | 138 |
| 进口量、进口值..... | 140 |
| 出口量、出口值..... | 142 |
| 木浆和回收纸 | |
| 木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44 |
| 进口量、进口值..... | 146 |
| 出口量、出口值..... | 148 |
| 机械木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49 |
| 进口量、进口值..... | 150 |
| 出口量、出口值..... | 151 |
| 半化学木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52 |
| 进口量、进口值..... | 153 |
| 出口量、出口值..... | 154 |
| 化学木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55 |
| 进口量、进口值..... | 157 |
| 出口量、出口值..... | 159 |
| 未漂白亚硫酸盐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60 |
| 进口量、进口值..... | 161 |
| 出口量、出口值..... | 162 |
| 漂白亚硫酸盐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63 |
| 进口量、进口值..... | 164 |
| 出口量、出口值..... | 165 |
| 未漂白硫酸盐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66 |
| 进口量、进口值..... | 167 |
| 出口量、出口值..... | 168 |
| 漂白硫酸盐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69 |
| 进口量、进口值..... | 171 |
| 出口量、出口值..... | 173 |
| 溶解木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74 |
| 进口量、进口值..... | 175 |
| 出口量、出口值..... | 176 |
| 其它纤维浆 | |
| 产量、消费量..... | 177 |
| 进口量、进口值..... | 178 |
| 出口量、出口值..... | 179 |
| 回收纸 | |
| 产量、消费量..... | 180 |
| 进口量、进口值..... | 182 |
| 出口量、出口值..... | 184 |

纸和纸板

| | |
|--------------------|-----|
| 纸和纸板 | |
| 产量、消费量..... | 186 |
| 进口量、进口值..... | 189 |
| 出口量、出口值..... | 192 |
| 新闻纸 | |
| 产量、消费量..... | 194 |
| 进口量、进口值..... | 196 |
| 出口量、出口值..... | 198 |
| 印刷纸和书写纸 | |
| 产量、消费量..... | 199 |
| 进口量、进口值..... | 201 |
| 出口量、出口值..... | 203 |
| 其它纸和纸板 | |
| 产量、消费量..... | 204 |
| 进口量、进口值..... | 206 |
| 出口量、出口值..... | 208 |
| 家庭用纸和卫生纸 | |
| 产量、消费量..... | 210 |
| 进口量、进口值..... | 212 |
| 出口量、出口值..... | 213 |
| 包裹和包装纸及纸板 | |
| 产量、消费量..... | 214 |
| 进口量、进口值..... | 216 |
| 出口量、出口值..... | 218 |
| 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 | |
| 产量、消费量..... | 219 |
| 进口量、进口值..... | 221 |
| 出口量、出口值..... | 223 |

林产品

| | |
|--------------|-----|
| 进口值、出口值..... | 226 |
|--------------|-----|

贸易流向

| | |
|-------------------------|-----|
| 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针叶）..... | 230 |
| 工业用热带原木－未加工木材（非针叶）..... | 231 |
| 工业用其它原木－未加工木材（非针叶）..... | 232 |
| 木片和碎料..... | 233 |
| 锯材（针叶）..... | 234 |
| 锯材（非针叶）..... | 235 |
| 单板..... | 236 |
| 胶合板..... | 237 |
| 碎料板..... | 238 |
| 纤维板..... | 239 |
| 木浆..... | 240 |
| 新闻纸..... | 241 |
| 除新闻纸以外的纸和纸板..... | 242 |
| 林产品..... | 243 |

粮农组织林产品年鉴

前言

这是第 57 期《粮农组织林产品年鉴》。本《年鉴》包括 1999—2003 年每年的林产品生产 and 贸易数据以及 2002 和 2003 年的贸易流向数据。可通过下列电子形式获得从 1961 年开始的所有林产品时间序列数据：光盘（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共用数据库光盘）和下列因特网址：<http://apps.fao.org/forestry>。如欲了解关于获得其中任何信息产品的情况，请与下列网址联系：publications-sales@fao.org，或者通过下列因特网址：<http://apps.fao.org/products.htm>。

请注意本《年鉴》格式的变化。为了提供更多林业资料并向成员国提供最好的服务，粮农组织在本《年鉴》中扩大语言范围，包括阿拉伯文和中文。每年将有更多的内容以这两种语言提供。

各国政府以答复调查表的形式提供了大部分资料，在它们的合作下，本《年鉴》才得以出版。本《年鉴》因一些国际组织在收集森林部门统计资料方面扩大合作而受益。从 1999 年开始，利用一份联合林产品调查表收集 1998 年生产和贸易数据及 1997 年的更新数据，该调查表得到粮农组织林业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支持。这一联合调查表是根据所有四个伙伴组织的成员国为了使我们的森林部门数据收集和传播方法合理化而提出的要求提供的。希望这将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增加答复率，增强各机构发表的林业统计出版物之间的一致性。

本《年鉴》表格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关于 2003 年就林产品产量、消费量和贸易量而言最重要的国家的资料。第二部分包括报告每个国家和每种林产品的产量、消费量和贸易量以及贸易总值和单位贸易值的主要表格。第三部分所包括的表格表明主要产品类别的双边贸易流向。

第二部分表格提供 1999—2003 年五年的数据。对任何林产品，表格是按照该产品的产量、进口量和出口量数据依次编排的。由于产品的产量和贸易统计的细分类方法不同，某些产品类别系列仅包括产量统计数，而另一些则仅有贸易统计数。一般来说，原木的表格之后为成材、人造板产品、纸浆及纸的表格，依次排列。在这些分类中，把同一类的所有产品汇总表放在前面，然后是单项产品表。

贸易流向表列出了一些主要贸易林产品中每种林产品的 15 个最大出口国和 25 个最大进口国的资料。所列的资料为最近两年的数据，依据对各国通过联合调查表所提供的数据的分析并来源于联合国统计局商品贸易数据库的数据。作为粮农组织努力扩大其统计工作范围的一部分，不久还将在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的因特网址上，以电子形式提供更加全面的各国贸易流向统计数数据。

下面给林产品和林产品总称下了简单的定义，在这一节中，林产品总称和单项林产品按其在本《年鉴》中出现的次序排列。这些定义依据《林产品的分类与定义》（粮农组织，1982 年，罗马）中所下的定义。在本期《年鉴》中对产品定义和分类作了一些调整，以便符合联合林产品调查表的所有伙伴的需要及避免某些林产品类别可能出现的重复计算。在这一节的最后有一个表格，列出产品总称的产量、消费量和贸易量构成情况。关于进出口产品，

该节的最后部分也有一个表格，列出林产品名称及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系统和世界海关组织协调的系统（HS）中所使用的相关数字码。

这些表格引用了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中的林产品数据。因此，这些表格对林产品名称采用计算机制作的标号，以代表地理实体。在该节最后部分的一个表格中列出了计算机制作的大陆、国家和地区名称标号清单。

同以前几期《年鉴》一样，本期《年鉴》包括粮农组织的估计数以及除官方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外从其它来源得到的数据。五年序列数据包含官方修改数和其它来源的新资料。因此，在汇编这些数据的过程中，可能对以前几期《年鉴》中公布的数字作了修正。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国家提供的数据所采用的单位或度量制与本《年鉴》中所采用的不同。在编写本《年鉴》时，有必要把这些度量单位换算成标准公制单位。该节最后部分的一个表格列出了换算成公制所使用的系数。希望各国将重新核实这些数字，并在这些数字有误时向粮农组织提供更准确的数字。

木质燃料属于各国很少报告统计的领域之一。因此，粮农组织必须估计许多国家的木质燃料产量。最近，粮农组织运用了新的、被认为能提供更可靠的估计数的木质燃料消费模型，修订了追溯至 1960 年的各国木质燃料产量整套数据系列。这些新的估计数，就某些国家而言，与原先的估计数存在很大差异。

本《年鉴》还包括列出五年汇率数据序列的一个表格。这一表格列出了在贸易值表格中将当地货币单位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时所使用的汇率。产量和贸易量数据按四舍五入计算，以 1 000 为单位；关于木炭、纸浆和纸产品的数量（包括每千人的表面净消费量）以公吨表示，其它所有产品以立方米表示。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名称后面没有数字或者有“零”，说明其数量还不到 500 个单位。区域总数和世界总数中列出了 500 个单位以下的数量，尽管未在国家一级列出。

在没有官方统计数的情况下，用符号表明使用了粮农组织的估计数（F）或非官方来源的数据（*）。在产品表中对单项产品如胶合板等使用（F）和（*）符号，但在产品总称如木质板等未采用这些符号。

为了改进这些数据序列，读者如果发现数据与公认或权威性数据来源的数据不同或者任何数据尽管来自官方，但看来没有意义，请与粮农组织联系。粮农组织希望报告准确及时的数据，并寻求所有国家的帮助以促进关于林产品产量和国际贸易的高质量统计资料的汇编和传播。下面提供了与粮农组织负责本《年鉴》每个部分的人员联系的详情。Forest Products and Economics Division, FAO Forestry Department,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传真：+39-06-5705.5137 或 +39-06-5705.3945；电子邮件：关于一般意见 CTS.nair@fao.org；关于产量统计数 mauro.paolozzii@fao.org；关于贸易统计数：carlos.dricco@fao.org；关于进入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 felice.padovani@fao.org。

表格中使用的符号

| | |
|-----|----------|
| CUM | 立(方)米 |
| MT | 公吨 |
| C | 针叶 |
| NC | 非针叶 |
| F | 粮农组织的估计数 |
| * | 非官方数字 |
| \$ | 美元 |

产品名称及定义

本《年鉴》中使用的一般术语和产品名称列述如下，并进行简单的定义。所用定义尽可能采用《林产品的分类和定义》(粮农组织，罗马，1982年)的定义。对其中某些定义作了修改供联合林产品调查表使用。

一般术语

针叶

指从植物学分类为“裸子植物”的树木获得的所有木材，例如冷杉、南美杉、雪松、银杏、落叶松、云杉、松属等(这些木材一般都称作软材)。

非针叶

是指从植物学分类为“被子植物”的树木获得的所有木材，例如槭属、椴木属、柿属、山毛榉属、愈疮木属、杨属、栎属、柳安、柚木、木麻黄等(这些木材一般都称作阔叶树材或硬材)。

热带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年)对热带木材定义如下：“南北回归线之间国家生长或生产的工业用热带非针叶木材。该术语包括原木、成材、单板和胶合板。这一定义还应包括含有来源于热带的针叶树的胶合板。”本书中使用这一术语仅用于工业用非针叶原木。

其它

非热带国家(按上面定义)。本文中使用时这一术语仅用于工业用非针叶原木。

采伐量

从森林、其它林地或其它采伐点采伐并运走的所有活树或死树的数量。**包括**：自然损耗中回收(即采集)的数量，一年中早些时候砍伐的木材的采运量，树桩和树枝(如果采集的话)等非树干采运量，因自然原因(即自然损耗)如火灾、刮风、病虫害等而死亡或损坏的树木的采运量。**不包括**：树皮和其它非木质生物量及树桩、树枝和树梢(如果未采集的话)等未采运的任何木材和伐木损耗。**以立方米内皮(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如按外皮计算(即包括树皮)，数量需要下调，换算成内皮估计数。

产量

所有产品产量的实积或重量说明如下。**包括**：可以立即用于加工另一种产品(例如木浆可以立即继续加工成纸张)的产品的产量。**不包括**：在国内用于生产胶合板的单板的产量。关于原木、锯材和人造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而木炭、纸浆和纸产品则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进口

运入国内供消费或加工的产品。**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供再出口的进口量。**不包括**：“运输途中”的装运量。以实积立方米或公吨为单位**公布**，价格通常包括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即到岸价格)。

出口

运往国外的本国出产或加工的产品。**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供再出口的产品。**不包括**：“运输途中”的装运量。以实积立方米或公吨为单位**公布**，价格通常是离岸价格。

单位值

贸易总值除以贸易总量得出单位值。出口值为离岸价格平均值，而进口值则为到岸价格平均值。

消费

消费指表面净消费，等于产量加进口量减出口量；因此只有当所有这三项数据都得到之后才能计算消费量。

林产品总称和名称

以下按后面表格出现的次序列出单项林产品和林产品总称的名称。这里未对针叶材和非针叶材进行单独定义，因为前面的一般定义在这里适用。除非另有说明，每个林产品类别均包括针叶材和非针叶材。该节最后部分的一个表格概述了所有产品类别和总称如何联系起来的情况。

原木

原木

原木(针叶)

原木(非针叶)

砍伐或用其它方法采伐和采运的所有原木。包括从采运获得的所有木材，即从森林和森林外树木采运的数量，其中包括在这一时期、日历年度或森林年度从自然损耗、伐木和采运损耗中回收的木材。**包括**：已去皮或未去皮的所有木材，其中包括圆形、块状、大致成方形或者其它形状(例如树枝、树根、树桩和树瘤等)(如果采集的话)的木材和大体成形或削尖的木材。**产量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木质燃料，包括木炭材；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制浆木材，圆形和块状；其它工业用原木。**贸易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木质燃料，包括木炭材。以立方米去皮(即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统计数包括记录的采集以及在说明中表明的未记录的估计采集量。

木质燃料，包括木炭材

木质燃料，包括木炭材(针叶)

木质燃料，包括木炭材(非针叶)

用来作为燃料(如用于煮饭、取暖或动力生产)的原木。**包括**：从树干、树枝和树的其它部位采集的木材(如果采集它们用作燃料)和用于木炭生产(例如用于坑窑和移动炭窑)的木材。关于用于木炭生产的原木估计数，用6.0的系数由生产的木炭重量单位(公吨)转换成用于生产的原木的实积单位(立方米)。以立方米去皮(即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

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

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针叶)

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非针叶)

工业用热带原木 — 未加工木材 (非针叶)

工业用其它原木 — 未加工木材 (非针叶)

用于产生其它产品和服务 (用作燃料来源除外) 的原木。

包括: 除木质燃料以外的所有原木。**产量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纸浆材, 圆形和块状; 工业用其它原木。这个类别的贸易统计数仅分成针叶和非针叶 (非针叶进一步分成热带和非热带非针叶)。以立方米去皮 (即不包括树皮) 为单位公布。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针叶)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非针叶)

纵向锯制 (或切割制) 加工为成材或铁道枕木或用于加工成单板 (主要用旋切或刨切的方法) 的原木。**包括:** 用于这些目的的原木 (无论是否大致成方形); 木瓦短原木和桶板短原木; 火柴短木段和用于加工成单板的其它特殊原木 (如树瘤、树根等)。以立方米去皮 (即不包括树皮) 为单位公布。

纸浆材, 圆形和块状

纸浆材, 圆形和块状 (针叶)

纸浆材, 圆形和块状 (非针叶)

用于加工木浆、碎料板或纤维板的原木。**包括:** 用于这些目的的圆形或作为对开材或者从原木直接加工成木片 (即在森林内) 的原木 (带皮或去皮)。以立方米去皮 (即不包括树皮) 为单位公布。

其它工业用原木

其它工业用原木 (针叶)

其它工业用原木 (非针叶)

在森林加工部门之外用于产生其它产品和服务 (燃料来源除外) 的原木。**包括:** 用于烤胶、蒸馏、制造火柴、产生煤气、电杆、桩木、支柱和坑木等原木。以立方米去皮 (即不包括树皮) 为单位公布。

木炭、木片、碎料和剩余物

木炭

因部分燃烧或外部热源而炭化的木材。**包括:** 用来作为燃料或其它用途, 例如作为冶金业中的还原物或者作为吸收或过滤工具的木炭。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木片和碎料

在制造其它木材产品时特意加工成碎片并适用于制浆、制造碎料板和纤维板、用作燃料或其它用途的木材。**不包括:** 直接 (即在森林内) 从原木加工成木片 (即已经作为圆形或块状的制浆木材统计)。以不包括树皮的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木材剩余物

森林加工业中林产品加工之后剩下的原木材积 (即森林加工剩余物) 和未加工成木片或碎料的原木材积。**包括:** 锯木厂的下脚料、板皮、边条和截头、单板原木的芯板、废单板、锯末、木工和细木工的剩余物等。**不包括:** 从原木直接 (即

在森林内) 制成的木片, 或从剩余物制成的木片 (即已经作为圆形或块状的纸浆材或者木片和碎料统计)。以不包括树皮的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锯材

锯材

锯材 (针叶)

锯材 (非针叶)

从国内生产和进口的原木中通过纵向锯制或剖面切削的方法加工的厚度超过 5 毫米 (有少数例外) 的成材。**包括:** 以未刨光、刨光、开槽、榫接、指接、倒棱、槽口接合、V 形接合、珠椽等形式的厚板、梁、托梁、板材、椽、小方材、板条、箱板、枕木和“方材”等。**不包括:** 地板材。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人造板

人造板

人造板是一个总称。**产量和贸易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 单板、胶合板、碎料板和纤维板。在 1995 年之前, 纤维板还分成压缩纤维板和未压缩纤维板。从 1995 年开始, 压缩纤维板一类合并到硬质和中密度纤维板; 非压缩纤维板重新标为绝缘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单板

用旋切、刨切或锯开的方法加工厚度均匀的薄板。**包括:** 用于制造胶合板、层积建筑材料、家具、单板容器等的木材。**不包括:** 国内用于制造胶合板的木材。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胶合板

胶合板是将单板粘合一起的相邻单板的纹理一般相互成直角的胶合板板料。单板通常平衡地放在本身可能由一块单板或另外一种材料制成的一块中板的两边。**包括:** 单板胶合板 (用两层以上的单板粘合在一起制成的胶合板, 相邻单板的纹理一般相互成直角); 厚芯胶合板或芯板 (即中间层一般比其它层厚的实芯的胶合板, 由并排的窄板、短木块或木条组成, 可以胶合在一起, 也可以不胶合在一起); 蜂窝板 (芯板为蜂窝结构的胶合板); 复合胶合板 (一种芯板或几层除实积板或单板以外的材料组成的胶合板)。**不包括:** 层积建筑材料 (如胶合层积材), 其单板纹理一般为同一方向。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碎料板

碎料板是由小木片或其它木质纤维素材料 (如削片、刨花、木片、细木丝、碎条、碎片等), 用一种有机粘合剂结合下列一种或几种因素, 如加热、加压、湿度、某一催化剂等粘结而成的。**包括:** 薄板; 定向细木丝板和亚麻碎料板。**不包括:** 无机粘合剂制成的木丝板及其它碎料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纤维板

纤维板是用木板纤维或其它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 主要靠纤维结合力及其内在粘性而粘接的 (尽管在加工过程中可加入粘合剂和/或添加剂)。**包括:** 平压和成形纤维板产品。**产量和贸易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 硬质纤维板; 中密度

纤维板；绝缘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硬质纤维板

硬质纤维板的密度超过 0.80 克/立方厘米。在 1995 年之前，硬质纤维板是压缩纤维板产品类中的一个成分，因此 1994 年和以前没有硬质纤维板数据。**不包括**：用木片、木粉或其它木质纤维素材料与添加粘合剂制成的类似产品；由石膏或其它矿物材料制成的板材。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中密度纤维板

中密度纤维板的密度介于 0.5 克/立方厘米与 0.8 克/立方厘米之间。1995 年之前，中密度纤维板是压缩纤维板产品类中的一个成分，因此 1994 年及以前没有这个产品的数据。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绝缘板

绝缘板的密度不超过 0.5 克/立方厘米。1995 年之前，绝缘板属于非压缩纤维板类。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木浆和回收纸

木浆

由制浆木材、木片、碎料、剩余物或回收纸通过机械和/或化学过程制成的纤维材料，可进一步加工成纸、纸板、纤维板或其它纤维素产品。**产品和贸易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机械木浆；半化学木浆；化学木浆；溶解木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 10% 水分）为单位公布。

机械木浆

通过把制浆木材或剩余物研磨成纤维，或通过精磨木片或碎料等方法获得的木浆。这种木浆也叫磨木浆和精磨木浆，可以是漂白的或未漂白的。**包括**：化学机械木浆和热机械木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 10% 水分）为单位公布。

半化学木浆

通过对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进行一系列机械和化学处理而制成的木浆，只用其中的一种处理方法不足以使纤维分开。可以是漂白的或未漂白的。**包括**：半化学木浆；化学磨木浆；化学机械木浆等（名称按加工过程期间处理的重要程度排列）。以公吨气干重量（即 10% 水分）为单位公布。

化学木浆

对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进行一系列化学处理而制成的木浆。**包括**：硫酸盐木浆；碱法木浆；亚硫酸盐木浆。可以是漂白、半漂白或未漂白的。**不包括**：溶解木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 10% 水分）为单位公布。凡有详细资料，均列出下列四种木浆的统计数：未漂白的亚硫酸盐浆；漂白的亚硫酸盐浆；未漂白的硫酸盐浆；漂白的硫酸盐浆。

未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这种木浆是用机械方法把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加工成小片，然后用一种酸性亚硫酸盐蒸煮液在压力容器内蒸煮而制成的。这一过程通常用铵、钙、镁和钠这类亚硫酸氢盐溶液。**不包括**溶解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 10% 水分）为单位公布，数据分成两类：漂白浆（包括半漂白浆）和未漂白浆分开统计。

未漂白的硫酸盐浆

漂白的硫酸盐浆

这种木浆是用机械方法把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加工成小片，然后用氢氧化钠煮液（碱法木浆）或氢氧化钠和硫化钠的混合蒸煮液（硫酸盐浆）在压力容器内蒸煮而制成的。**不包括**溶解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 10% 水分）为单位公布，数据分成两类：漂白浆（包括半漂白浆）和未漂白浆分开统计。

溶解木浆

用特殊质量木材制成的化学木浆（硫酸盐浆、碱法木浆或亚硫酸盐浆），阿尔法纤维素含量很高（通常含 90% 以上）。这种木浆都是漂白的，适宜除造纸以外的其它用途。主要是作为纤维素用来制造人造纤维、纤维塑料、氢气、炸药等各种产品。以公吨气干重量（即 10% 水分）为单位公布。

其它纤维浆

用除木材以外的植物纤维材料制成的纤维浆，用于制造纸张、纸板和纤维板。**包括**由稻草、竹子、蔗渣、茅草、其它芦苇或草类、短棉绒、亚麻、大麻、破布、其它纺织品剩余物制成的浆。**不包括**由回收纸制成的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 10% 水分）为单位公布。

回收纸

为了重新用来作为制造纸张和纸板的原料而收集的废纸和碎纸片或纸板。**包括**：已用于其原来用途的纸张和纸板及纸张和纸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纸和纸板

纸和纸板

纸和纸板是一个总称。**产量和贸易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新闻纸、印刷纸、书写纸、其它纸张和纸板。这类产品一般制成宽度超过 15 厘米（就统一标准 48.13 和 48.19 而言，则为 36 厘米）条状或卷状产品，或者制成一边超过 36 厘米、另一边超过 15 厘米的展开的长方形薄层。**不包括**加工成纸箱、纸板、书籍和杂志等的纸产品。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新闻纸

非涂料纸，未施胶（或少量施胶），至少含 60% 的机械木浆（即纤维的百分比含量），通常每平方米的重量不少于 40 克，一般不超过 60 克，主要用来印刷报纸。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除新闻纸以外的纸和纸板

纸和纸板是一个总称。**包括**：其它印刷纸和书写纸、其它纸和纸板。仅在贸易流向表格中出现。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印刷纸和书写纸

除新闻纸以外的纸张，适用于印刷和商业用途、书写、制图、绘画等。用各种混合浆制造并经过各种研磨。**包括**：用于书籍和杂志、裱墙原纸、纸箱衬里和糊面用纸、计算机用纸、凹板印刷纸、拓印纸或贴图纸、标签纸、平板印刷纸、支票纸、表格纸、典籍或仿典籍、信纸、复写纸、葱皮纸、打字纸、招贴纸等。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其它纸和纸板

所有其它各种纸。**包括：**建筑用纸和纸板、家庭用纸和卫生纸、特薄纸、包裹和包装纸、纸板、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以公吨为单位**公布**。凡有详细资料，均列出以下三类的统计数：家庭用纸和卫生纸、包裹和包装纸及纸板、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

家庭用纸和卫生纸

由漂白或未漂白的化学木浆（有时用废纸制的浆和机械浆的混合浆）制造的吸水纸（造纸或非造纸和有时压花纸）。

包括：毛巾纸、餐巾纸、擦面纸、手纸、妇女卫生纸和一次性用纸等。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包裹和包装纸及纸板

用于包裹、包装和制造纸袋及纸箱的纸和纸板。**包括：**植物羊皮纸、防油纸和透明纸（用纯化学木浆或化学木浆与棉花纤维浆混合制成，如高度水化或重力打浆，以便防油和防水，主要用来包装黄油、人造黄油、肉类或鱼类等冷冻、有水分或带油脂的物品）；面料纸板（这种纸或纸板用于瓦楞或实心的纸或纸板箱和各种容器的贴面材料）；瓦楞原纸（将纸和纸板制成瓦楞纸板时，用这种纸或纸板作为中间层的原料）；牛皮纸袋纸（用硫酸盐浆制造的结实的牛皮纸，用来作单层或多层的纸袋）；其它牛皮包裹纸（主要用硫酸盐浆制造的所有其它包裹和包装用纸）；折叠箱纸板（用于制造折叠箱的各类纸板）；其它各种包裹和包装纸及纸板。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

用于建筑、特别用途和其它用途的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包括：**用于涂蜡、涂沥青、防水、层压、浸渍、纺或捻、涂胶等用途的牛皮纸；主要由除硫酸盐浆以外的浆料制成的而又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如纸绳和黄麻纸、文件夹纸、吸墨纸、过滤纸、相片感光纸等）；建筑用纸和纸板（修建房屋及其它建筑时所使用的纸、纸砖和纸板，用作绝缘、蒸气密封、屋顶铺垫和地面衬底等（这些纸一般由木浆、废纸、其它植物浆和矿物纤维等经过充分精磨的材料制成，其主要特点是：导热率低、防潮、防火、耐久、抗虫蛀））；特薄纸（为特殊用途制造的纸，这种纸的共同点是比较薄，是用未漂白或漂白的机械木浆或化学木浆制成的，通常是由含有亚麻、大麻和棉花纤维的纸浆制成的，其中一些纸的主要特点是：表面和厚度很均匀，没有砂眼，强度大，构造紧密，不透明，渗透性低，化学纯净；这类纸包括：碳化纸、电容器纸、卷烟纸、擦镜纸、图样纸和茶叶包装纸）；未列入其它项的纸板（如鞋底用纸板、电圈纸板、变压器用纸板、纺织压榨纸板、索引卡片压榨纸板、车身面板、行李箱和手提箱纸板、矩阵板）。**不包括：**经过浸渍、饱和、层压或用任何方法进一步加工的纸、纸张和纸板，以及绝缘、半硬质和硬质的纤维板或建筑纤维板。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表格说明

生产和贸易

原木

工业用原木

有些国家的工业用原木产量的统计资料无法获得，因而其产量是按产品数量折算成原木等量进行估算。由于在生产和贸易统计资料中所使用的林产品定义不同，因此无法计算工业用原木总量中所包括的单项林产品消费量。在 1988 年，关税合作委员会（现在改为世界海关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在其贸易统计中采用修订后的产品分类法，即协调的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HS）。此分类法已被第三次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 Rev.3）所采用。尽管对大多数林产品而言，这是从先前的分类简单地转换一下，但就工业原木而言，未就锯材原木、单板原木、纸浆材和其它工业用原木进行细分。因此，未列出这些产品的贸易表格。未充分列出原木产量数据表明一些国家存在负消费（即这是一个统计上的问题）。未列出部分在区域总数和世界总数中列出。

木质燃料，包括木炭材和木炭

许多国家没有每年报告木质燃料和木炭产量。这些产品产量被认为在许多国家相当大，而且，这些统计数据需要用来计算原木总产量。因此，粮农组织估计木质燃料和木炭产量。这些估计目前以与一些其它变量相关的木质燃料和木炭消费量统计模型为基础。这些变量包括人口、收入、城乡人口分布、森林覆盖、原油产量、气温和土地面积。用于作出这些估计的模型的全部详细内容可见粮农组织因特网网址上的全球森林产品展望研究网页。就某些国家而言，这些新的估计数与原先的估计数差异很大。然而，用于作出这些新的估计的模型被认为能够提供比过去更加可靠的估计数。如同过去一样，根据该模型估计的而不是由各国提供的产量统计数据，在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FAOSTAT）中带有“F”标志。

人造板

单板

一些报道的单板产量包括本国为制造胶合板生产的单板。在可能的情况下，粮农组织试图修正这些统计数。

纤维板

一些国家对林产品调查表的答复中有时未区分各类纤维板产量。在这种情况下，仅报告纤维板总产量。然而，在可能的情况下，分别列出各类纤维板产量。

贸易流向

报告的贸易流向资料为最近两年的资料。这些表格是根据对于各国在联合林产品调查表中所提供的资料的分析以及根据联合国统计局商品贸易数据库的数据编制的。当未用标准单位报告贸易量时，采用了标准转换系数。当贸易量与贸易值不一致时，根据平均单位值对贸易量重新估计。如果没有出口国的报告，则根据进口国的报告估计它们的出口量。在本《年鉴》中，由于根据联合国统计局商品贸易数据库的数据和调查表的资料作了调整，贸易流向项下报告的贸易量

可能与《年鉴》主要表格中所列的数据有所不同。

价值单位

贸易值表中采用的单位是美元。有关贸易单位值表中的数据，根据不同商品为每立方米美元或每吨美元。

国家注释

某些国家没有向粮农组织报告统计数据，或只是报告了部分统计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就采用国家年鉴、各种报道或非官方出版物中的资料。贸易估计数则是根据其贸易伙伴提供的资料提出的。

以下是对某些国家的说明：

比利时、卢森堡

产量和贸易数均合计在“比利时—卢森堡”栏内。

中国

数据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采用每 1 000 板英尺 2.36 立方米的转换系数将以 1 000 板英尺为单位报告的成材材积换算成立方米。这些国家的锯材加工标准一般导致实际生产材积低于名义生产材积。针叶锯材数据从名义到实际的转换是用转换系数 0.7203 乘以名义数据。这些转换在 FAO 统计数据库（FAOSTAT）中由 '*' 标识。1995 年之后美利坚合众国的碎料板产量数据仅包括定向刨花板。